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訴字第39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元勛
選任辯護人　曾宿明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文耀
選任辯護人　文　聞律師
　　鄒志鴻律師
　　楊啟源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宏盛
選任辯護人　張明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零捌年伍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前經本院認為均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參諸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製造之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扣案物重量高達數千公克，原審量刑非輕，其逃避或逃匿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極高，有畏罪逃亡之動機及規避刑罰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執行羈押，並裁定自108年3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至108年5月25日止，2個月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08年5月9日訊問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後，依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

關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涉犯前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第4條第2項之罪係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之重罪，因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為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；且本案前經原審就其等所涉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分別判處被告洪元勛有期徒刑7年，被告莊文耀、林宏盛均有期徒刑6年，刑期非短，有事實足認有畏重刑而逃亡之虞。此與被告生長背景及家人是否居住國外、有無資力逃亡等，並無必然關連。又被告是否認罪，僅涉及是否得減刑及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量刑參考，其規避重罪之逃亡可能性仍存在。再被告倘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即須移監執行，其能否因假釋而提前出監，係以被告服刑期間是否有悛悔實據而定，在執行之前，無從預為判斷，故無足擔保其無逃亡之虞。且案件尚未確定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。至被告是否有勾串證人之虞，並非本件羈押原因，自無審酌此部分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本院考量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犯嫌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之基本權利，為實現國家刑罰權，因認被告洪元勛、莊文耀、林宏盛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，均應自108年5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程欣怡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